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20 年 8 月 19 日